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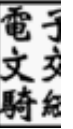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8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2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12月8日「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」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提案「建請政府機關委託廣告服務標案採購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」。
- 二、按95年3月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院長提示「最低標為原則、最有利標為例外」，行政院已於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停止適用上開指示，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，回歸由機關依本法第52條擇適當方式辦理。
- 三、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本法第52條條文，增列第3項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。」其修法目的，旨在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知識經濟之採購，避免廠商低價搶標，影響履約品質。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認定



1000375108

採購標的具「異質」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，得採最有利標；所稱「異質」，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標的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，有差異者，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已有規定。

四、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，如認定屬本法所稱「專業服務」或具異質性者，得依前揭規定採最有利標辦理；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、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本會88年10月1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5350號及88年11月29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9938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2011-12-22
交 11:12:22 章